

同社会学交互渗透的城乡规划审视*

吴晓 魏羽力 王凌瑾 全雨霏

An Examination of Urban-Rural Planning with Mutual Influence of Sociology

WU Xiao, WEI Yuli, WANG Lingjin, QUAN Yufei

Abstract: In light of the development of planning discipline globally and the need for its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incorporating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into urban-rural planning is imperative. Based on this understanding, this paper reflects on the important role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urban-rural planning discipline by systematically examining and analyzing theories, methods, and practices both in and outside China. It focuses on the multi-level mutual influences between urban-rural planning and sociology.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sociology helps enrich the metaphysical and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urban-rural planning as well as its technical and methodological systems. On the other hand, urban-rural planning contributes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sociological phenomena through spatial analysis of social issues and providing spatial solutions to social problems. Key issues of urban-rural planning in the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include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living spaces, urban-rural planning as a public policy, urban-rural planning as a social process, social planning, and so on. This influence not only expands the knowledge and practice in urban-rural planning to the social realm, but also reflects the new "people-centered" orientation of the discipline.

Keywords: urban-rural planning; sociology; mutual influence

提要 根据当前国际规划学科的前沿方向和国内规划工作的转型诉求,建立城乡规划的社会学视角已是势在必行。基于这一基本认知,通过对国内外相关理论、方法和实践的系统梳理和解析,重新思考人文社会学科对于城乡规划转型的重要支撑作用,并重点探讨城乡规划与社会学之间多层面的交互渗透关系,发现:以城乡规划为载体,社会学的辐射渗透主要表现为形而上的理论体系影响和形而下的技术方法借鉴;以社会学现象为载体,城乡规划的辐射渗透则表现为社会现象的空间解析和社会问题的规划干预;社会学视域下城乡规划工作的重要议题,主要包括基于社区视野的生活空间建构、作为公共政策的城乡规划、接入社会过程的城乡规划、结合城乡规划的社会规划等。这不但使城乡规划工作能够在社会学语境中被理解、考量和干预,也在一定程度上契合和反映了当前我国发展理念和模式上的调整新动向——人本导向。

关键词 城乡规划;社会学;交互渗透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6361/j.upf.202301006

文章编号 1000-3363(2023)01-0039-09

社会学自诞生以来,逐渐在理论形态上形成了实证主义、人文主义和批判主义三大源流,并历经古典社会学、现代社会学和当代社会学三大阶段的分合涨落之后,最终演进为一类“现代化研究范式”——第一阶段是社会学从产生到形成的1830—1920年代,主要表现为三大传统和理论源流的创立,即以孔德、斯宾塞、迪尔凯姆为代表的实证主义、以韦伯为代表的人文主义和以马克思为代表的批判主义;第二阶段是社会学广为传播的1930—1960年代,主要表现为以帕森斯为领军人物的“帕森斯时代”的来临,以及群雄割据的“反帕森斯时代”的接踵而至;第三阶段则是社会学理论多元综合的“吉登斯时代”,主要表现为社会学研究的日益深入、融合完善和知识专业化分工的日趋严密。

社会学作为一门系统研究人类群体、社会结构与社会行为的学科,无疑会在这一演进过程中同不少关联学科彼此渗透、交互影响,城乡规划学亦不例外;本文正是立足于“城乡规划—社会学”的多重关联,尝试审视和双向认知当前“社会学渗透下的城乡规划”和“城乡规划渗透下的社会学”。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职业视角下大城市进城务工人员就业的空间结构和时空轨迹研究”(51878142)、“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村镇社区空间优化与布局研究”(2019YFD1100800)资助的部分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吴晓,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seuwxiao9999@163.com

魏羽力,南京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通信作者, weiyuli@njtech.edu.cn

王凌瑾,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博士研究生

全雨霏,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博士研究生

1 背景：为何要建立城乡规划的 社会学视角

1.1 国际城乡规划发展的前沿方向

城乡规划是对一定时期内城乡社会和经济、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具体安排和实施管理。近几十年来，因为对可持续发展的关注、数字技术发展以及当代社会和艺术思潮流变的共同影响而产生了一系列理论与方法上的突破，并逐渐汇成一股国际趋势——相关的各学科门类之间不但出现越来越明显的专业分工倾向，同时也产生了某些基于人类共识的跨学科综合研究领域。由此而形成的规划前沿^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关注世界城市化进程，尤需洞察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城镇化路径及其会给规划工作带来什么空前挑战；②基于对急速消耗的自然资源和可持续发展思想的深刻理解，思考如何建构应对气候环境（如实现国内“双碳”目标）的绿色城乡规划理论与方法；③面对全球化背景和城镇化浪潮，思考如何实现历史城镇空间和历史文化遗产的合理保护和利用；④依托大数据、信息网络技术和多类数字平台，思考如何促进智慧城市建设与智能规划创新；⑤针对城乡各类公共安全风险（如蔓延全球的新冠疫情），思考如何提升城乡韧性和防灾减灾效能；⑥聚焦同人类生存需求休戚相关的生活空间，思考如何推动高品质的住房建设、住区规划和社区发展；⑦正视城乡空间的复合性，思考如何发掘其空间中所承载的社会、文化、经济、政策等人文属性。

上述研究的推进和展开将更多地依赖多种学科背景的团队，并大多以各高校的相关院系及研究机构（如建筑系、城市规划系、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中心）为依托，同时也有部分国家和城市政府组织参与过涉及国家城镇化政策、数字城市、绿色城市等方面的重大项目研究。其中尤需关注的是，前沿方向⑥和⑦直接聚焦于当前城乡规划工作和人文社会科学之间的密切关联，这也就意味着许多空间议题的有效研讨均要置于更为全面的社会生产语境下加以审视和考量，并促进社会学和城乡规划的交互渗透和彼此辐射。

1.2 国内城乡规划工作的转型诉求

在改革开放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由于社会经济体制的转轨和经济导向的持续加强，我国规划部门逐步由计划经济时期政府主导下的单纯技术型部门（以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为主），转而承载起市场经济转型时期更多的经济职能（以促进经济增长、解决就业和收入问题为主）。其工作重点从公平转向效率，一方面折射出城乡规划原本作为矫正和补偿市场失灵工具的效用正趋于弱化与消隐，而另一方面也需清醒看到，因经济导向（经济增长优先）和生产视角（视大众为生产要素）而长期受到忽视的社会建设，势必会成为束缚我国城镇化升级与和谐社会建构的现实门槛。

随着十八大的召开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提出，“人本+生态”主线的强力彰显和“三生协调、四化同步、五位一体”等方略的集群呈现，均预示着我国将在发展理念和模式上发生不同于以往的重大调整，且必将引发我国城乡规划的新一轮转型，尤其是中央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调谐社会关系、改善民生保障等社会性议题的持续性、系列化探讨（亦是2022年两会的重点议题之一），不仅是从生产视角到发展视角的重大转向，更是意味着城乡规划领域将在促进城乡统筹、优化社区治理、提升民众福祉、推演社会正义等方面，承载起较以往更为艰巨的社会职能和专业挑战，并致力于将社会发展纳入可持续的“新常态”轨道。^②

与此同时，单一的“技术专家”身份也越来越难应对复合化的城乡规划工作，除了以往所熟悉的工程技术、科学方法和实践经验外，规划师们还会发现：有濒危的传统文化需要保护传承，有多元价值观念需要平衡协调，有公共决策需要公众参与，有多方利益主体需要协作联络，有新旧社会现象需要解析，也有诸多社会问题需要应对。这一切都使规划工作在许多情境下超越了传统内涵，而愈来愈明显地呈现出一种社会规划特质，尤其是城乡规划的研究、编制和实施管理，已不仅仅取决于所谓的“技术工具”，而需要更多地借助“社会手段”（涉及文化、价值、利益、参与、治理等社会变量）来付诸实施。

鉴于此，面对我国新阶段主要社会矛盾的转向，本文将重新思考人文社会科学相关理论与方法对城乡规划转型的重要支撑作用，并引入社会学的视野来把握转型之中的规划工作，进而实现城乡规划与社会学的双向辐射。这就会涉及两大专业领域在多层次、多方向上的交互渗透，择其典型表现而论则包括：一方面以城乡规划为载体，审视社会学的辐射渗透，既包括形而上的理论体系影响，也包括形而下的技术方法借鉴；另一方面则以社会学现象为载体，审视城乡规划的辐射渗透，主要表现为社会现象的空间解析和社会问题的规划干预。

2 认知一：如何理解社会学渗透 下的城乡规划

2.1 理论层面：为城乡规划构建社会学基础

诚如前文所述，当前社会学庞大的理论体系总体上是以古典时期的三大理论取向为源流而演进，只是在不同的阶段，实证主义、人文主义和批判主义以不同的面目交错演进，到一定阶段后又会出现新的理论对各派源流加以综合^③。这不但形塑了社会学周期性演进的历史轨迹，也为城乡规划持续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理论支撑与价值源泉。受其影响，城乡规划工作通常会展现出技术性、人文性或是政治性的不同面貌，并因此而生成取向各异的目标定位、基本思路和工作手段。

2.1.1 实证主义取向（孔德、斯宾塞、迪尔凯姆等）

该理论取向强调社会学与自然科学在学科属性和技术方法上的一致性，认为社会学作为整个社会科学的基础性学科，完全可以通过严谨而精准的科学研究找到认知和控制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从而开创以社会事实的客观存在性（即独立于个人之外的“物”）为出发点，理性分析社会整体及其宏观结构的实证研究路径。只不过相较而言，孔德、斯宾塞强调的是社会现象的一般性规律，而迪尔凯姆更关注社会现象的特殊性存在（即“社会事实”）。

该取向对城乡规划的关键影响在于：基于“理性人/经济人”的理论假设，强

化了城乡规划“工具理性”的技术特征。其强调规划工作面对城乡复杂大系统时,以经验为基础、以理性为手段的工程技术属性和系统科学地位,不但为此引入了系统而精确的自然科学方法,还建立了普适性的“理论假设—经验调查—理论检验”实证标准程序。

就国内规划界而言,实证主义的影响则源起于实行改革开放、推动经济体制转型、加强同西方交流的1970年代后期至1990年代:当时重理性分析的科学研究思潮蔚然成风,规划工作者注重对城乡空间演化规律的探究,也注重对西方经典理论、数学模型、计量方法和计算机技术的引介,不但涌现出一批有影响的规划成果,还开启了中国城乡规划多元化发展的新局面。总之,这一时期作为我国规划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重要提升阶段,可称之为“科学理性主义思潮下的城乡规划”时期。^④

2.1.2 人文主义取向(齐美尔、韦伯、舒茨等)

同前者相比,该理论取向强调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根本性差异,主张把社会行动主体和主观性作为研究重点,关注构成主观经验现象的内在因素和特殊性,具有一种反自然科学化的人文主义倾向。韦伯甚至认为社会学本身就是一种理解社会行为的科学,其所阐发的“理解社会学”更是强调了社会学研究的基本单位是人的社会行动,倡导关注人类的多元价值,希望通过“理解”行动动机中所包含的“主观意义”来认识社会现象^⑤,其目的在于克服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在社会认识论上的垄断,而走一条相对主义的折中道路。

该取向对城乡规划的关键影响在于新辟了城乡规划“协调—沟通”的人文思路。其弥合了传统规划工作中技术与社会的分离,认为规划就要平衡协调各种利益以达成社会共识,为多元价值观提供可博弈的平台,为不同利益主体提供可接纳的多元模式。其典型代表即为大卫杜夫的“倡导性规划”,由此而开启的新思路也陆续衍生了渐进主义规划、行动规划乃至社区规划师制度……于是,规划师开始从单纯的技术专家身份转变为多元价值和利益之间的协调者,城乡规划也开始从基于传统行政手段的“管理”模

式转变为多方合作协商的“治理”模式。

受其影响,国内规划界基于人文主义导向的专业探讨其实久已有之,但是真正带来广泛改变的却是两大契机:其一,“科学规划思潮”(以工具理性替代对城乡演化复杂规律的认知)的技术性缺陷开始显现,“为计量而计量”的规划研究在世纪之交走向式微;其二,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发展在价值取向、模式与路径上发生根本性转变,持续了近20年的增长主义规划模式走向终结。随着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我国城乡规划也开始摆脱以往单纯的技术型部门和经济职能定位,寻求更平衡、更充分的“新常态”发展路径:在角色定位上,城乡规划开始从工程技术转向公共政策,并成为国家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价值导向上,则从强调经济增长、城镇化水平提升的“数字式增长”转变为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致力于实现促进城乡统筹、优化社区治理、提升民众福祉、推动历史保护和文化遗产等一系列“人文目标”。

2.1.3 批判主义取向(马克思、列斐伏尔、哈维、哈贝马斯等)

不同于前两者,该理论取向运用以辩证法和唯物史观为支撑而创立的科学分析手段,使社会学在本质上成为一门兼具革命性和批判性的学说。其始终关注社会基本矛盾,长于从经济视角诠释社会,既反对抽象的、仅仅作物质生产容器和媒介的城乡空间观,也批判作为技术工具而存在的规划权力实践(自上而下)和资本流通属性。其中,以哈贝马斯为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更是从反实证主义立场出发,对当代实证主义和人文主义取向的社会学理论做出第二次综合。

该取向对城乡规划的关键影响在于倡导城乡规划“自下而上”的政治路径。其强调的不仅仅是专业人员在市场、公众、政府部门之间的集体联络和协作沟通作用,还为如何协作和联络提供基本的工作框架和操作路径。像基于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的协作式规划^⑥和萌生于1980年代的联络性规划理念,就强调了规划过程中的联络沟通、动态开放、凝聚共识、公众参与等原则,并为之提供规划组织的操作手段和技术要点。这既有助于共识基础上的规划编制,也有

利于对抗行政权力和少数群体强加于大众的决策和方案。

对国内规划界来说,上述理念和做法的重要启示还在于相比于强调系统的“科学理性主义思潮下的城乡规划”,更强调过程的协作式、联络性规划不但可以为规划师深度参与城乡问题在“立项”层面的决策、让规划真正发挥作用提供新的路径,还可以为规划师在价值离散化、利益博弈复杂化、文化碎片化地区的规划编制提供新的思路。受其影响,近十年来我国规划师已经在市民意识较强、媒体相对发达、非政府组织成熟的改革前沿地市展开了多层面试点和部分探索,既包括区划层面的规划,也有中观层面的控规编制和微观层面的乡村规划、城中村改造等,并在搭建协作平台、联通利益主体、统控规划要素、寻求协作治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当然,这一“自下而上”规划理念在中国的实践落地,还离不开城乡决策者极大的包容和赋权,以及规划师多重身份的角色变换。

2.2 技术层面:为城乡规划引介社会学方法

2.2.1 社会学方法的体系构成

历经上百年演进的社会学同时也是一门拥有多重研究方式的学科,其由高到低可分为方法论、具体方法和技术手段等三大层次,并因三大理论取向的固有差异而产生不同程度的分化(图1)。其中,有不少根植于人文科学的技术方法已经实现向城乡规划领域的渗透和延伸。

在“方法论”层次上,三大理论取向就截然不同甚至针锋相对——实证主义偏重于以经验主义和归纳法来理性解析客观社会事实,具有自然主义倾向;而人文主义强调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本质区别,突出人的主体性、意识性和创造性,倾向于通过价值关联来洞察人的“主观意义”;批判主义则以辩证法和唯物史观为支撑,以社会基本矛盾分析为根本手段,秉持社会研究的整体观和动态史观,强调研究过程的经验性、实践性等。

在“具体方法”层次上,包括资料采集方法和研究分析方法两类——“资料采集方法”包括观察法、文献法、问卷法、访谈法、实验法等,对于不同的社会学理论源流而言,数据资料的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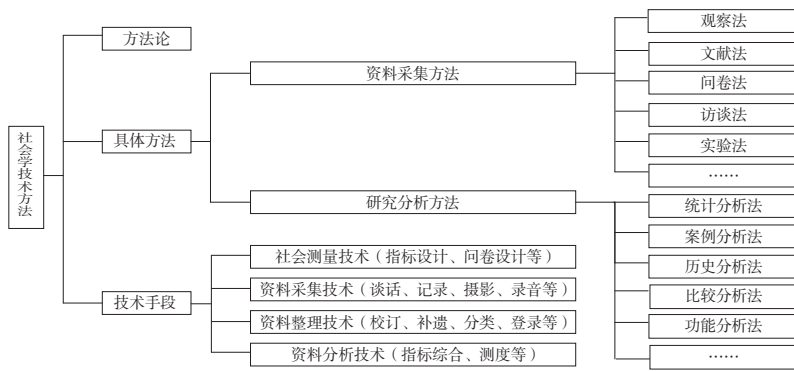


图1 常用的社会学技术方法体系构成
Fig.1 Conventional methodological system in sociology

都是必不可少的，且应用方式大同小异；但是针对所采集数据资料的“研究分析方法”根据不同的理论取向却存在明显分化，大体可分为实证主义的科学方法（定量为主）和人文主义的理解方法（定性为主）两类，二者相互对立而又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地发掘出一套有关人类群体、社会结构与社会行为的知识体系。

在“技术手段”层次上，则涉及指标设计、问卷设计、记录、摄影、录音、校订、补遗、指标测度等具体技术和操作手段。其中，支撑资料采集方法的技术手段对于不同的理论源流而言大体类似（但会因采集技术的差异而影响精准度），而支撑研究分析方法的技术手段则会因为实证主义的科学方法和人文主义的理解方法应用而有所取舍和不同侧重。

2.2.2 社会学方法的规划应用

诚如前文所述，社会学的“研究分析方法”包括实证主义的科学方法+人文主义的理解方法两大类，这些均为城乡规划工作提供了丰富而有效的“方法库”。因此，有必要对二者的应用特点及其规划影响做一阐述。

(1) 实证主义的科学方法

早在社会学发展初期，就有社会学家认为：应对社会事实采取经验观察和因果说明的科学方法，以区别于哲学的内省法和目的论论证法。像孔德就主张以建立在观察基础上的科学经验研究代替空洞思辨和主观臆测，从而确立了社会学客观的学科属性；而实证主义与统计学方法的结合、理论与经验社会调查的结合，则源于迪尔凯姆的不懈努力和杰出贡献，其不但建立了“理论假设—经验调查—理论检验”的实证程序，

还借助多类统计技术将变量分析、多因素相关分析等引入社会学，为如何利用统计调查资料来分析社会结构和建立社会理论提供了范式和路径。

受其影响和启发，有越来越多的规划工作者也尝试引入系统化、精确化的自然科学方法，如社会区域分析法、层次分析法、因子生态分析法、空间自相关分析法等，其中有不少都引介于社会学的技术方法体系。近年来随着现代科技手段的不断升级，尤其是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和GIS等各类数字平台的应用，不但让资料采集方法变得更加精密与体系化，更是让实证主义的研究分析方法覆盖了规划研究（如职住地识别、迁移轨迹图解等，见图2）、规划编制（如功能集聚热力分析、高度区划评估等）、规划实施管理（如人机交互式管理信息系统、智慧城市管理服务平台等）等环节，并催生了一大批更加科学理性的规划成果。

(2) 人文主义的理解方法

尽管有大批社会学家倾向于实证主义方法，但是人文主义方法在社会学研究中依旧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该类方法不强调发掘社会的普遍性规律，而更关注不可复制的个人世界或是个案，也更强调个别性和主观性表达，其典型代表即是韦伯通过“价值关联”和“主观理解”来诠释社会现象的方法。1960年代以后，更有部分社会学家尝试从现象学、语言学、历史学中寻求有效的分析手段和思想方法，并坚称传统的哲学思辨、历史研究、案例分析等定性方法在理解离散性社会和独特性人文方面仍是一类更好的方法，在洞察事物本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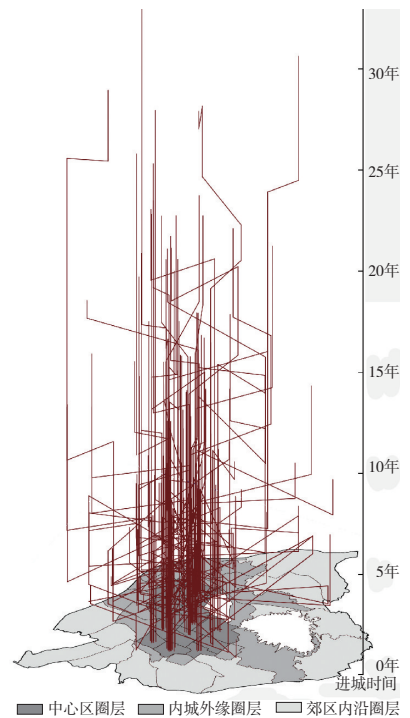


图2 南京中心区外来务工人员的居住迁移轨迹
Fig.2 Residential mobility of migrant workers in the central area in Nanjing

理解人类行为意义方面拥有独一无二的地位与价值。

受其影响和启发，不少基于定性资料的研究分析方法（如案例分析法、历史分析法、功能分析法等）同样在城乡规划领域得到了普遍应用，且目前依然在规划研究（如城建史和规划史方向）、规划编制（如历史沿革和案例借鉴专题，见图3）、规划管理等领域发挥着一如既往的效用，甚至还有规划工作者从更广域的人文社科领域（如人类学、历史学、心理学等）汲取养分，尝试引入生活史研究、心理实验、人格测验等典型人文主义方法，为城乡规划工作提供独具人文色彩和个案说服力的基础依据。

3 认知二：如何理解城乡规划渗透下的社会学

3.1 诠释层面：为社会现象提供空间解析

3.1.1 社会现象之社会学解析的历史局限
社会学是一门从社会整体出发，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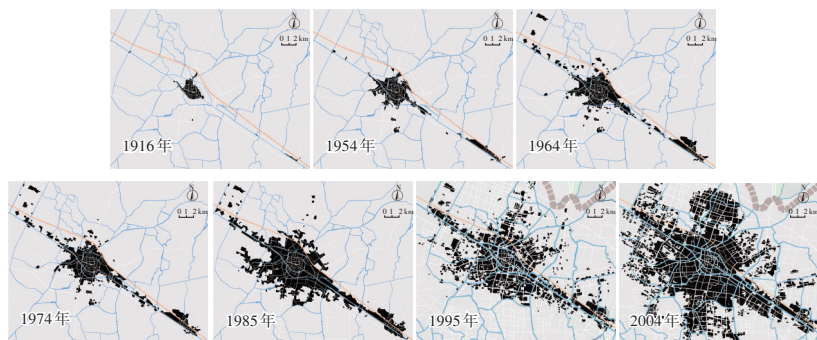


图3 常州城市格局演化

Fig.3 Evolution of the urban pattern in Changzhou

过人类群体、社会结构与社会行为来系统研究人类社会生活的综合性学科。其立足于人文社科领域本体经验和学科惯例的社会现象诠释，无论是源于何种理论源流，往往都会针对诸多社会要素（如社会结构、生活方式、社会心理、社会关系等）的社会基础和特征规律做出综合性阐释；而且在之前很长的时间内，社会学的现象解析都表现出两大共性：在方法上注重社会调查、文献查阅、模型构建和统计分析，而弱于空间信息数据的提取和图解；在内容上则偏重本源的社会属性挖掘和归纳，而弱于空间本体规律的揭示和匹配（仅将空间视为机械、客观的外部物理环境）。

在这一演化过程内，或许只有从社会学体系中分化成长起来的“城市社会学”聚焦于城市，在“空间分析”方面取得了局部进展，形成和积累了以人类生态学为代表的包括居住隔离和空间分异、族群聚居、社区邻里、贫困空间、越轨行为空间等在内的一批重要成果。直至1970年代，社会学才算是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空间转向”——在列斐伏尔、福柯、哈维、卡斯特、布迪厄、吉登斯等一批社会学家的共同推动下，“空间”议题开始成为西方社会学所关注的主流问题，空间概念也由此成为了社会学的核心概念之一。尤其是列斐伏尔创建的以“空间既是产物又是生产过程”为基础的空间本体理论，反对将空间仅仅作为物质生产容器和媒介的城乡空间观，而认为“空间”是社会实践的产物，是包含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支持资本主义再生产的重要载体。于是具备政治性和意识形态的“空间”成为了批判主

义的深刻研究对象，也促生了当时社会学思想的重要变革。

3.1.2 社会现象之规划解析的空间优势

城乡规划从某种意义上看，就是为各种人类活动统筹安排相应空间的综合决策过程。“空间”既是其综合部署落实的基本手段，也是城乡规划工作恒久不变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城乡规划足以为社会学现象提供“空间”视角下的新诠释。围绕着“空间”主题，城乡规划至少有两方面的专业优势：①关注城乡空间的主体规律及其相应的规划导控路径（如形态、尺度、结构、用途、演化等），其最初源于艺术审美、心理感知和整体环境应对的“朴素空间观”，在本质上迥异于社会学“空间转向”后所确立的“政治性空间观”（此空间非彼空间）；②坚持为各类现象（也包括社会现象）和人类活动（涉及社群人口、产业集群、生活设施、生态资源等诸多要素）解析提供独到的空间视角，这类“媒介空间观”下的特色研究模式，同样有别于社会学研究以往的路径依赖（此路径非彼路径）。

正因为从概念到路径的根本差异，决定了城乡规划工作在社会现象的空间解析上拥有社会学无可替代的特殊性和优势。尤其是后一方面，城乡规划日益成熟和相对丰富的空间分析手段，恰好可以有效弥补以往社会学研究在“空间化”和“接地气”上的先天不足——无论是地理尺度上从社会分层到空间分异的因子分析和空间转译，从社群聚居到社会区划分的空间聚类图谱，还是社区尺度上从生活实态到生活空间的可视化输出等，均可依托于城乡规划的专业优

势，完成从定性定量的“社会性解析”向定点定图的“空间性解析”的跨越和补充，从而实现对社会学的技术渗透和视角转换。像法国建筑师、规划师 Philippe Panerai 就曾受列斐伏尔的影响，在1990年代与社会学者 Jean-Charles Depaule 合作，将“空间生产与实践”推向了更为具体和极致的形态层：不仅将建成环境中具体的街区形态变化置于意识形态、经济和社会关系之中，还勾勒出社会影响下专业范型的变迁，跳出了“就物质空间论空间”的本体论范畴，这其实为城乡形态变迁的社会学探究提供了独特视角和有益补充。^①

3.2 实践层面：对社会问题实行规划干预

3.2.1 社会问题之规划干预的历史经验

可以说每个时代、每个阶段都会有新的社会问题产生，而应用规划手段解决社会问题的实践探索也由来已久。早在16世纪前期，空想社会主义者就主张建立一种新型社会（乌托邦），试图把城市作为一个社会经济实体，以规划手段来解决广大劳动者的生活和工作问题（如欧文的“新协和村”、傅立叶的“法朗吉”）；法国第二帝国时期，奥斯曼为了缓解城市迅速扩张而引发的多重社会矛盾，也通过扩建城市道路、兴建大片公园（包括布洛涅森林、卢森堡公园、蒙梭公园等）、完善市政工程（尤其是壮观的下水道系统）等一系列规划措施有力推动了巴黎大改建；1898年，霍华德更是针对英国快速工业化、城市化所带来的恶劣生活状况及其他社会问题，提出了“田园城市”理念及其规划解决方案，即从更大的区域层面构建新型的发展载体，将积极的城市生活、美丽的乡村生活和一切福利相结合，安排在宽阔农田和森林绿带所环绕的优美人居环境之中，创造繁荣的社会生活和实现推动社会改革的目标，该理念也成为了现代规划诞生之基石；其后，柯布西埃和赖特也试图通过不同的（集中或分散）规划思想来改造社会，并在“阳光城”和“广亩城”理论中得以体现。

即使在当代，社会学也有诸多研究方向（如社区、城市化、社会分层等）经过多年演进与完善，愈来愈紧密地同

城乡规划工作联接起来，并通过学术成果、工程实践或是政策报告的形式加以呈现。尤其是近年来的城乡规划工作，更是越来越普遍地在资料采集、专题研究、空间图解等环节融入了调查特定社群、关注社区营建、解析社会现象等社会性议题，并最终通过城乡空间统筹、三旧改造、社区规划等专项研究和规划编制来积极应对社会问题、发挥专业引导和调控效用。

例如上海致正建筑工作室2020年就通过调查和记录定海桥地区工人宿舍和自建住宅的建筑形态来揭示社区自营建背后的社会内涵，其完成的《日常生活的突围与抵抗——定海桥地区居住建筑空间调研》不但关注了居民日常生活对于社区空间的建构，了解空间在真实生活中如何被使用，还帮助城乡规划专业人士去发掘和应对生活中被忽视的、更为真实的社会问题。见图4。

3.2.2 社会问题之规划干预的专业特长

一般而言，社会学的学科属性决定了其在社会现象的敏锐洞悉、理论诠释和规律剖析方面拥有不言而喻的专业优势，而城乡规划作为一类难以验证但是社会实践导向极强的工作，其传统优势则在于面对各类社会问题时，往往可以落实到具体有形的解决方案，并诉诸行之有效的措施手段。换言之，如果说社会学擅长于“病理诊断式”的问题解析，那么城乡规划就擅长于“临床治疗式”的综合应对，学科本质上的互补式差异也决定了二者的密不可分和协作可能。

因此，若能将传统社会学的“分析优势”同城乡规划领域的“空间策略”

相结合，取长补短，则有条件基于深度的社会学分析而将社会问题解决方案更科学地叠加在具体的物质空间之上，并为其“空间化”提供相应的规范标准、政策手段和配套措施等——从对社区生活的实态调研到住区空间模式的转译，从对犯罪现象的关注到“街道眼”理念和“可防卫空间”的规划，从对老龄化趋向的担忧到“适老化”改造和养老设施布点，再从对居住弱势群体（涉及低标准住宅使用、住宅供给结构失衡等）的关怀到老旧社区更新和保障房体系的建立……无不折射出规划工作在面对社会问题时，作为空间干预手段和公共政策工具的多重属性和独到优势。

例如在南京小西湖社区的更新中，设计团队就通过现场调研、规划编制、政策机制探新、遗产保护修缮、市政管网和街巷环境改造、参与性设计建设等一系列探索，不但形成了多元主体参与、持续推进的“小尺度、渐进式”保护再生路径，还在专业技术上探索了以居民意愿为指向的入户调研方法、立体覆盖的保护体系、张弛有度的规划编制和因地制宜的设计策略，将政府、市场、社会、专业设计团队等多元主体以各种角色和不同方式纳入整个更新过程。这不但保证了小西湖社区的保护与再生建立在尊重多方权益、合作共赢的基础上，也为非政府力量（尤其是小西湖居民）的有效参与创造了政府和市场支持下的机遇和条件。除了规划专业技术本身的探索之外，其价值还体现在了协同治理机制的创新上，通过城市更新与社会治理的融合发展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共同体。见图5。

4 应用：社会学视域下的城乡规划需要关注哪些重要议题？

随着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颁布，统一现有的各类规划并建立“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成为当前我国城乡规划的工作重点。虽说庞大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作为一级学科的“城乡规划学”之间并非一个完全对应的关系^⑧，但无论是学科的核心知识领域，还是针对“规划”主题的知识体系的完整性，二者的工作内容之间却有着独一无二、无可替代的高匹配度，或者说，城乡规划工作其实就处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构的核心位置。

因此，根据前文关于“城乡规划—社会学”交互渗透关系的探讨和思辨，不难推定：社会学思维同样需要贯穿于整个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在不同的国土空间治理尺度上都有所体现——这也是在社会学视域下展开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工作的专业本底和认知基础；而事实上，我国的城乡规划转型确实也在诸多方面呈现出显著的社会学特征，并逐步渗透到城乡规划的研究、编制、实施管理等环节。鉴于此，本节将在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的大背景下，从城乡规划的空间属性、政策属性、过程属性和成果属性入手，结合社会学视域而遴选相对重要和典型的规划议题，并概述其内涵和要点。

4.1 基于社区视野的生活空间建构

社区作为承载人们日常生活的普遍性社会实体，往往交织包含着城乡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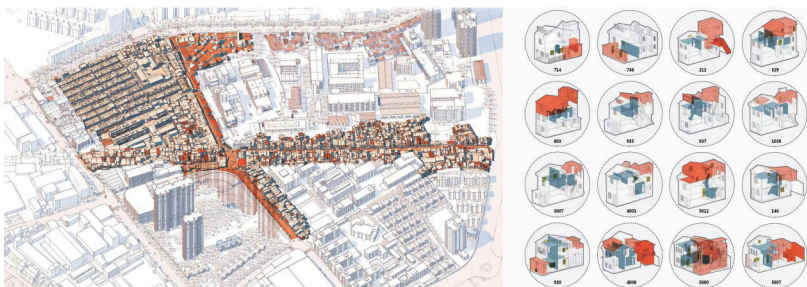


图4 定海桥地区总轴测（左）及其449弄居住空间个案研究汇总（右）

Fig.4 Total axonometry survey of Dinghaiqiao area (left) and summary of case studies on residential space of Lane 449 (right)

资料来源：致正建筑工作室微信公众号，日常生活的突围与抵抗——定海桥地区居住建筑空间调研（一和完结篇），2022年3—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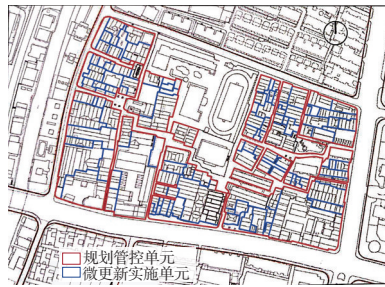


图5 小西湖社区分级管控体系（含127个微更新单元）

Fig.5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system of Xiaoxihu Community (including 127 micro renewal units)
资料来源：参见参考文献[10]

关系的种种要素。其不但是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空间治理的基本单元，也是新时期创新社会治理、改善民生状况的重要抓手，不仅关系到城乡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的成功与否，还同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构建、城市品质和人民获得感的提升息息相关。在此背景下，社区层面的生活空间建构，就不只是一个以“社区”为单元寻求公共资源公正合理配置的过程，更像一个依靠社区力量、整合社区要素、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引导社区协调发展的长期系统工程，是“参与性”和“时间性”的统一。

该方向主要是通过社区研究的微观视角来勾勒和管窥我国城乡生活空间的宏观概貌，主要包括：
 ①社区规划与发展研究——在解决基本居住问题、满足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基础上，一方面强调社区成员、社区组织、共同意识、物质环境等方面因素的协调发展，完善社区空间结构，营造高品质、有活力的社区生活环境，并摸索社区营建的社会化渠道；另一方面则要建立“责任化分工，精细化管理，多元化参与，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体系，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发展提供支持，并突破以往“住区规建”的固有束缚，实现从“住区研究”到“社区研究”的实质性转型。
 ②特殊群体聚居空间研究——重点关注中低收入家庭独特的日常生活实态、时空行为规律和基本利益诉求，覆盖新就业人口、流动人口、老年人口、少数民族、传统产业工人等各类弱势群体及其聚居区。其边缘化属性和普遍性生存不但是解析和影响我国社会空间结构的核心变量之一，也是当前提升民众福祉、促进社会公正、构筑和谐社会所须正视的边缘领域。
 ③住宅供给体系研究——核心是如何建构多层次、多梯度的住房制度及其合理的住宅供给体系，尤需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这也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重要路径。
 ④空间权利保障研究——聚焦于城乡空间重构下的社区生活权利，尤其是空间资源分配失衡所促生的各类“非正规空间”（如自发“居改非”、小产权房、强占定居

点等），其代表的其实是通过非法占地、违规建设等手段，创造的一类抗争国家权力渗透和自我权利表达的异质性“弱者空间”（反权威的收益空间），而保障空间正义的关键是确立一套以保障社区利益相关者空间权利为基础的空间重构与权益平衡政策及其持续调节机制。

4.2 作为公共政策的城乡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途径，其本质就是通过制定公共政策为国家空间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指南、蓝图和基本依据。居于核心地位的城乡规划工作，同样具备价值观驱动下的公共政策之属性，即以“公共利益最大化”为核心、以公共问题的解决为导向，由政府制定并实施的协调城乡发展各类矛盾、规范城乡各类建设行为的政策措施。1960年代以来，国际规划领域经历了一个从关注物质空间转向关注社会经济，再转向“作为公共政策的规划”的重大转型，这也说明：城乡规划职能正在由技术规范走向公共政策，城乡规划理念也在从规划蓝图的编制转向对规划过程的重视，并认定规划的关键环节在于规划的实施——这就要求城乡规划遵循公共政策，在解决公共问题、维护公共利益的过程中遵从社会公正等基本价值取向，通过公共资源的有效配置来确保公民共享城乡发展的整体利益、公共利益和长远利益。

作为公共政策的城乡规划过程，通常包括制定、执行、管理、保障、评估等环节，其有望进一步展开的方向有：
 ①公共性——城乡规划的思想、理论、方法、程序如何全面体现社会的公共利益？是否经过公众协商达成并受到公众监督？
 ②人本性——城乡规划如何代表超越于精英阶层之上的社会各阶层的整体利益？
 ③市场性——城乡规划的组织和实施除了依靠政府部门外，如何更多地依赖自下而上的市场力量？
 ④时代性——城乡规划工作如何关注和反映当前社会的现实问题和最新趋势？
 ⑤协治性——城乡规划如何通过多方合作和共同经营方式，由传统的行政命令和管理手段转变为以协商为特征的“治理”模式？见图6^⑥。此外，城乡规划还需考虑本身稳定性和弹性变化的统一，既能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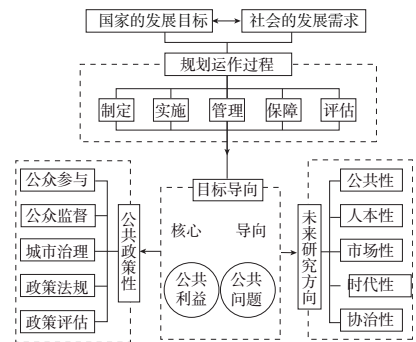


图6 作为公共政策的城乡规划构成体系和发展方向

Fig.6 Constitution and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urban-rural planning as a public policy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参考文献[11]改绘。

又能做到与时俱进。

4.3 接入社会过程的城乡规划

规划作为一类专业活动可追溯至工业时代，但作为一类社会活动，自几千年前城市出现时就一直存在。从这层意义上说，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立就不是一项单纯的专业技术工作，而常常是一项牵涉多元价值取向、社会资源分配、多方利益协调、社会公正维系、公共政策干预的社会工作。在这一规划大体系下，城乡规划的工作过程也不可避免会呈现出复杂的社会化特征。那么，如何改变以往“自上而下”的精英式规划，而转向“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参与式规划？这就要打破规划流程的封闭态，将相关社会过程（如公众参与、社区行动和社会治理）接入规划领域。

如果说公众参与代表的是“公正视角”下城乡规划的社会过程，那么社区行动秉持的就是“多方合作和社区参与”理念，治理则意味着政府（权力）、市场（资源）和社会（市民）之间的“非正式合作”，为此可探寻一条更开放、优化规划全过程的制度化路径：
 ①制度保障——规范同社会过程相关的内容、机构、程序、奖惩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并在法规中确立社会过程的程序和地位，真正建立有法律保障、对城乡发展有实际作用又可操作的规划社会过程。
 ②组织培育——加强基层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培育和培育和政治、经济上相对独立的第三部门的媒介作用，并密切同高校、科研机构的专业联络，这样既可为公众参

与提供一个多方交流、联络与协作的平台，还可为社区行动提供核心的组织架构^⑩，其前提是要确保行动自由的完全性、责任组织的单一性与专家小组的独立性。③行为主体——不但要建立和健全社区规划师制度，让规划工作者从单纯的技术专家转变为不同价值与利益之间的调解者、具备专业价值观的中介者，还要加强政府与非政府力量之间、公共机构与私人机构之间的合作协商式伙伴关系，以实现权利平衡再分配的共同目标。④形式手段——无论是因规划类型和阶段而异的公众参与，还是因主题和时空而异的社区行动，均需在形式和手段上做到差异性和多样性的统一；同样治理手段也应体现多样化趋向，既有经济、法律、物质和非物质手段，也不排斥市场行为的某些特征，其最佳模式往往不是集中和单一的，而是分散、多元和网络化的，涉及多元组织的权力协调和多元要素的调配流通。

4.4 结合城乡规划的社会规划

诚如前文所述，社会学思维需要贯穿于整个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在不同的空间治理尺度上都有所渗透。其中，社会学的价值和效用发挥并非只是依存于规划体系的辅助角色，还有可能为之提供一套主导性的干预路径和专业成果，这就是结合城乡规划而编制的“社会规划”——类依据社会目标而进行社会管控和总体部署的手段，其关注的是社会发展性质和方向、速度和规模、空间布局和时间计划及其相应的社会评价体系等。相比于社会化特征日趋明显的城乡规划工作，社会规划有条件在“社会学的基础研究—城乡规划的应用研究”之间实现联接，而不只是通过专题研究、基础分析等局部手段引入社会学理论和方法，其结合点在于：基于价值—目标导向的“规范评估”，关于社会—空间互动的“实证研究”和基于实效—效益评价的“功能监控”。

可见，该方向强调的是城乡规划和社会规划的有效结合，可根据二者的操作流程及其结合点确定研究重点如下：
①规范评估——研究驱动城乡空间生产和消费的社会要素，重点确立空间背后不同的社会目标和规划定位，以及不同社群之间的价值取向、利益分配等。②

实证研究——调研和揭示不同社群的需求结构和空间利用规律，并为此制定和比选干预方案和空间策略，既包括社群基于空间利用而生成的宏观空间结构，也包括公共服务体系的建构及其相关设施布点。③功能监控——重新审视以往经济导向和“技治主义”下的规划模式，应用兼顾效率与公平的规划理论和方法，通过增设社会效益评估和规划实施评估环节来补强两类规划的支撑作用。此外，其在编制形式上可分为单独编制的专项规划和规划中的社会类专题研究两类，多倾向于在编制中形成完整的“诠释—干预”闭环，并通过具体的空间策略和措施手段加以呈现。见图7。^⑪

5 结语

在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的大背景下，本文立足于“城乡规划—社会学”的多重关联，一方面重新认知和解读了当前城乡规划工作的理论基础、技术方法、社会现象解析和社会问题干预，另一方面则梳理和总结了社会学视域下城乡规划工作的重

要议题，包括基于社区视野的生活空间建构、作为公共政策的城乡规划、接入社会学过程的城乡规划、结合城乡规划的社会规划等。这不但使拓展与转型中的城乡规划工作能够在社会学的语境中被理解、考量和干预，也在一定程度上契合和反映了当前我国发展理念和模式上的调整新动向——人本导向。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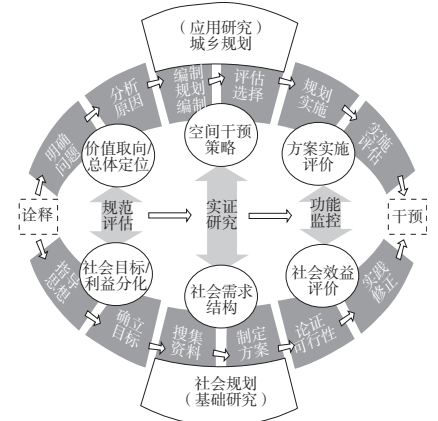


图7 结合城乡规划的社会规划示意
Fig.7 Illustration of social planning integrated with urban-rural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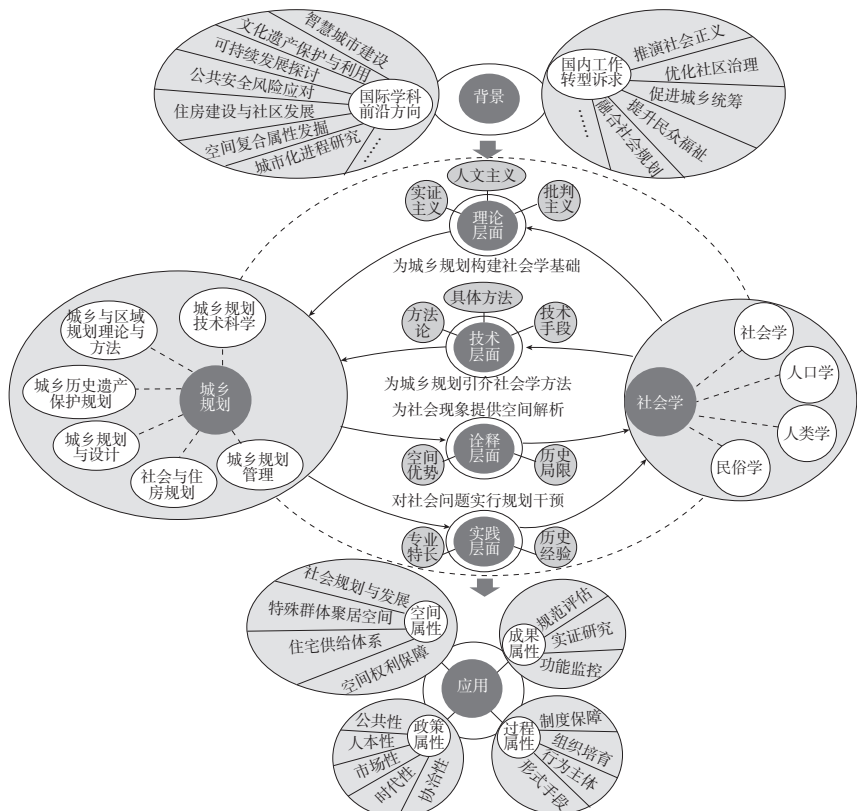


图8 “城乡规划—社会学”的交互渗透图示
Fig.8 Illustration of mutual influence between sociology and urban-rural planning

当然,城乡规划作为一门社会实践性极强、以未来为导向的综合性工作,往往要汇聚更多的包括自然科学、人文科学、艺术科学乃至管理科学在内的相关知识,而本文所探讨的“城乡规划—社会学”的交互渗透议题,其实反映的仅仅是其复合关联系统中的某一方面,权当抛砖引玉。或许在后续研究中作为一种补充和拓展,还可立足于中国语境,对“社会学—城乡规划”关系做出同样系统的本土化思辨和专题化研讨,以勾勒出中国社会学近40年发展与中国城乡建设之交织关系。

注释

- ① 21世纪初,《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曾对未来20年我国城市发展和城镇化领域的研究重点进行预测和凝练,包括区域规划、功能提升、绿色建筑、信息平台等内容;其后,又有王建国、吴志强、彭聃、Bruce W. WcClendon、Paolo Neirotti等学者对国内外规划学科的发展趋向做出富有启示性的探讨,亦多涉及全球化与城市化、区域规划、生态规划、社会结构转型、社区与住房建设、信息智慧技术应用、规划实施与管理等前沿和热点。
- ② 以往“增长主义”下的城镇化,之所以在诸多“透支”的情况下仍能得以延续甚至加速,其根源在于单纯地将大众(尤其是农民工)视为生产要素,而“新型城镇化”更强调从发展视角(非生产视角)看待大众,倡导在住房、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保证每个人全面发展和享受发展的权利。相关文件内容可参见:中共十八大报告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22年全国两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等。
- ③ 在不断发展壮大、门类众多的社会学理论中,源于实证主义传统的理论包括现代社会学理论阶段的结构-功能主义、交换论和当代社会学中的新功能主义等,源于人文主义传统的理论包括现代社会学的符号互动论、现象学社会学和当代的理性选择理论等,而现代阶段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和当代的沟通理论、后结构主义则延续了马克思批判主义的传统。
- ④ 部分观点参考:张京祥,陈浩,王宇彤.新中国70年城乡规划思潮的总体演进.国

际城市规划,2019(4):8-15。

- ⑤ 韦伯的理解社会学(interpretive sociology)以人的社会活动的意义和目的为研究对象,认为“理解”是说明社会事实的因果关系的先决条件,而理解的方法有两种:其一是对社会行动进行理论分析;其二则是直接参与社会行动,由参与者凭内心知觉加以领悟。可见,其“理解”一词既是“解释性的理解”,又是“理解性的解释”。
- ⑥ 协作式规划遵循以政府为元治理、多元主体参与的程序理性,强调以双向互动式沟通代替“自上而下”式传达,以多样化、迭代式沟通代替单向式宣传执行,注重培养公民的自治意识和参与能力,以达成多元主体之间的次优解。
- ⑦ 相关成果参见P.Panerai, J.Castex, J-C. Depaule. Formes Urbaines, de L' îlot à la Barre. Marseille: Edition Parenthèse, 1997. (中译本:城市街区的解体——从奥斯曼到勒·柯布西耶.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2)。
- ⑧ 可以说,“城乡规划学”和“国土空间规划”之间存在着一种非对等的包容关系:若从资源保护、资源利用、资源评价、资源与人、资源与技术等维度来寻找相应的知识支撑,会发现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一级学科多达26个,而并非只涉及城乡规划学1个学科,其中又有超过一半的学科(如地理学、海洋学、林学、公共管理等)同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紧密相关,且主要分布在工学、农学和理学门类。
- ⑨ 部分观点参考:冯健,刘玉.中国城市规划公共政策展望[J].城市规划,2008(4):33-40。
- ⑩ 不同于政府和规划师所主导的各类活动和计划,社区行动的开展通常要组建一个促进团体,主办者可以由专业组织者或是行政官员来担任,但也需要相关利益者的配合;若提供技术建议的为非独立专家,则只能担任顾问而非小组成员。其特点包括:快速密集式讨论、多领域交互合作、社区参与、广泛宣传、独立志援者以及弹性等,典型者如中国台湾地区的“社区营造”活动。
- ⑪ 部分观点参考:刘佳燕.构建我国城市规划中的社会规划研究框架[J].北京规划建设,2008(5):94-101。

参考文献

- [1]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第十版[M].李强,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2] [美]罗伯特·帕克等,城市社会学[M].宋峻岭,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 [3] 吴晓,魏羽力.城市规划社会学[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0.
- [4] 文军.社会学理论的发展脉络与基本规则论略.学术论坛,2002(6):119-122.
- [5] 郑震.空间:一个社会学的概念[J].社会学研究,2010(5):167-191.
- [6] 杨保军,陈鹏.社会冲突理论视角下的规划变革[J].城市规划学刊,2015(1):24-31.
- [7] 李伦亮.城市规划与社会问题[J].规划师,2004(8):61-63.
- [8] 张京祥,陈浩,王宇彤.新中国70年城乡规划思潮的总体演进[J].国际城市规划,2019(4):8-15.
- [9] 周俭,钟晓华.城市规划中的社会公正议题:社会与空间视角下的若干规划思考[J].城市规划学刊,2016(5):9-12.
- [10] 韩冬青.显隐互鉴,包容共进:南京小西湖街区保护与再生实践[J].建筑学报,2022(1):1-8.
- [11] 冯健,刘玉.中国城市规划公共政策展望[J].城市规划,2008(4):33-40.
- [12] 李宗生,马鹏.城市规划中的社会课题[J].城市规划学刊,2006(2):49-52.
- [13] 黄怡.中国城市社会学研究的若干问题[J].城市规划学刊,2016(2):45-49.

修回:2023-01